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曾永祥

游秀雲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相 對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梁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